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8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孟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60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孟宗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孟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明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5

114年度偵字第26082號

06

被 告 陳孟宗

07

08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

### 犯罪事實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一、陳孟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3日15時3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夢時代購物中心地下1樓機車停車場，徒手竊取賈婷之置放於其所租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上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搭乘不知情之蔡金愛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賈婷之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資料，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安全帽1頂（已發還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范詠萱）。

21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孟宗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賈婷之、證人范詠萱、蔡金愛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29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3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

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3 檢 察 官 王清海